

從事廢紙分檢作業發生廢紙堆崩塌災害

核備文號：(111)1016008

- 一、行業分類：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3811）
- 二、災害類型：物體崩塌（5）
- 三、媒介物：其他(529)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11年1月7日14時50分許。

(二) 災害發生當日，勞工劉○○(下稱劉員)災害發生於111年1月6日14時10分許。當日早上○○企業社之車輛班長陳員、分檢班長馮○○、罹災者劉○○(簡稱劉員)與石○○等共11人於○○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廠內之備料廢紙分檢區從事廢紙分檢作業，當日下午第一次分檢作業(13時00分至14時50分)因載運廢紙粒桶車需進入該作業區進行卸料作業，故分檢作業由13時00分開始至13時50分許結束，分檢班人員於13時50分至15時00分休息，分檢作業休息時間由石○○等人駕駛鏟車將廢紙集中堆置作業，約14時50分檢班黃○○欲拿點心給劉員食用時發現劉員不在休息室，隨即通報班長陳員，陳員研判劉員可能進入廢紙區作業，遂請同仁陳○○進行作業區監視畫面調閱，發現劉員約14時10分許進入廢紙分檢作業區內進行廢紙粒剪鐵線作業，陳員即請勞工石○○駕駛鏟車在廢紙堆置場翻動廢紙堆，於15時20分許發現劉員被埋在廢紙堆內，立即對罹災者實施CPR急救，並通知救護車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急救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罹災者劉○○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呼吸衰竭、出血性休克。乙、（甲之原因）肋骨骨折氣血胸，腹腔內出血。丙、（乙之原因）工作時遭廢紙掩埋。」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災害發生時廢紙分檢作業區於車輛卸下廢紙後，廢紙粒堆放高度約為二層(高度約230公分許)，因該廢紙堆未採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罹災者劉○○於進入肇災廢紙堆內進行分檢作業剪除鐵線時，廢紙堆因鏟車作業晃動致崩塌，使罹災者遭上層廢紙粒(重量約840公斤)廢紙掩埋，又因鏟車司機未發現罹災者，持續將廢紙集中，導致罹災者被廢紙重壓造成肋骨骨折氣血胸，腹腔內出血，因呼吸衰竭出血性休克致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廢紙(重量約840公斤)掩埋，又因鏟車司機未發現罹災者，持續將廢紙集中，導致罹災者被廢紙重壓造成肋骨骨折氣血胸，腹腔內出血，因呼吸衰竭出血性休克致死。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鬆散之廢紙堆未限制高度、未採取護網、擋樁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三) 基本原因：

未有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2. 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廢紙堆分檢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

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2.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